

证券代码：603776

证券简称：永安行

公告编号：2021-057

转债代码：113609

债券简称：永安转债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9月23日17: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品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属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。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（2021-058）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、技术及业

务骨干（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授予限售性股票的主体资格，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（2）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。

（3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3日为授予日，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86.6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10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（2021-059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9月24日